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簡字第472號

原告 鄭雅文

訴訟代理人 陳進長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若珊律師

被告 劉于睿

劉于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延至民國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原定於民國114年2月21日下午5時在第2法庭宣判，茲因法官生病身體不適緣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展延宣判日期為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在第2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但育緬